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為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公眾通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與Company NAIF AIEDH ALMUTAIRI For Contracting (One Partner)(「NAIF」)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雙方(「雙方」，各自稱為「一方」)將開展廣泛而深入的合作。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自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年。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NAIF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摘要

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的優勢，互補資源以實現互利共贏，並共同投資、開發和運營中東地區的現代物流園區。本公司將利用其在海外電商物流數據方面的優勢，在當地部署大規模AI模型。通過預測分析和優化，本公司力求提升決策能力，自動化日常任務以提高效率，並通過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簡化溝通，以期改善數據管理，實現定製化和可擴展性，並降低運營成本。雙方計劃構建一個結合人工智慧(「AI」)、倉儲、配送和電商服務的智能化、一體化物流產業平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NAIF作為專案的主要牽頭方，將負責整體規劃和實施。本公司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將專注於AI技術支持、大規模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倉庫運營以及客戶資源整合。本公司相信，此次戰略合作將促進互利共贏，並通過應用技術推動持續快速發展。

NAIF的信息

NAIF是一家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KSA」）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得，集水泥生產、智能化供應鏈管理及區域物流樞紐建設於一體的綜合基建服務商。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以專案驅動合作為核心，資源共用和有效溝通是實現成功成果和促進與NAIF創新的關鍵。這一合作方式與本集團近期加強AI技術和智能倉儲的舉措高度契合。

戰略合作協議預計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促進新機會的獲取。通過結合雙方的優勢，本集團可以有效應對中東地區對電商物流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技術創新並促進增長。最終，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在中東建立一個高效、智能且可持續的跨境電商物流生態系統。這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僅為雙方打開了新市場的大門，還增強了服務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確保雙方在日益充滿活力和挑戰的市場中蓬勃發展，實現長期可持續性和成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如能落實，將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概述了本公司與NAIF之間的合作意向、戰略合作計劃和方向，其條款大多為非約束性。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NAIF(及／或其相關關聯方)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戰略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如本公司就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由於戰略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推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